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芳瑩

即 債務 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顏世傑

附表：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

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,200元。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 1.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 2.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母親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 3.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 4.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 1.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2.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母親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3年6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 3.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即母親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3年6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（臺中市113年度為18,622元、114年度為19,292元、115年度為19,717元）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即母親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其所在地區之最低生活費用1.2倍數額，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1. 聲請前二年（即自即自113年6月起迄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）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2. 聲請人列有房租支出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，惟無繳納租金之證明文件，應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全部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3. 聲請人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，應提出受扶養人即母親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宏銘